

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以勤勉尽责为原则，审慎行使职权，确保充分投入时间参与公司治理、重大事项决策当中，监督制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和专业背景

本人黄晓京，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后留学日本，取得国际关系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。1994 年加入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，负责中国业务，曾任三井物产（上海）人事部长，三井物产中国总代表助理，现任三井物产东亚区总代表顾问。对国际贸易和投资事务有近三十年的经验，涉及广泛的产业领域。目前还兼任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副会长等社会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定要求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职责。会前认真研读议案资料，了解审议事项的概况，对事项的影响进行初步评估。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公

司相关人员的汇报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独立表达观点并结合自身的专业提出合理建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致力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。同时，本人还持续关注会议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 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### 1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遵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适度沟通，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或人员变动需求，召集并主持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积极主导并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循相应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7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定期报告、开展选聘工作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拟聘任财务负责人、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审慎发表意见。

### 2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召集并主持召开5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，主要围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展开审议，日常关注和了解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给予建议支持，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研讨和审议，始终以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途径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决议实施情况等。关注行业政策导向，及时获悉外部环境及市场波动趋势，研判对公司的影响，结合自身的专业前景与行业经验，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，积

极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，及时关注和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安排情况，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计划阶段和完成阶段会议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审工作的安排、关键节点以及完成情况的汇报。在年审工作推进中，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信息沟通，了解年审事项的进展情况和需求，有效监督和维护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公司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回复中小股东提问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看法和意见，同时关注涉及行业、公司的媒体报道，及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传递询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的要求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个工作日。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各类会议前可以及时获取有关会议资料，日常通过邮件、电话等形式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并就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有关经营发展、重大交易等事项动态，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也积极听取采纳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。在上述报告的审议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有关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，听取公司详细汇报，与财务部门积极沟通交流，审慎发表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所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。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选聘程序、招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。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，期间财务负责人又发生变动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发生变动需求时，及时履行提名程序，认真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并提交至董事会完成聘任，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转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有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公司对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就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方式进行审议，该调整事项合法合规，有助于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。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。

（十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，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度，本人始终严格遵循诚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审慎的履职原则，全面参与公司治理工作，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交流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有效参与公司各项决策过程，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5 年，本人将始终如一地坚守独立董事职责使命，以公司整体利益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，聚焦公司战略转型与治理效能提升。充分发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以客观、理性的态度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参考建议，持续推动公司实现稳定、健康的发展态势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黄晓京

2025 年 4 月 30 日